**第二届全国青年运动会手球竞赛规程**

**一、竞赛时间和地点**

 （一）资格赛：

 1、男子体校组（U16）

 2019年4月24日至5月2日在辽宁葫芦岛举行；

 2、男子体校组（U18）

 2019年5月4日至5月14日在安徽安庆举行。

（二）决赛：

 1、男子体校组（U16）、男子社会俱乐部组（U16）

 2019年5月28日至6月6日在安徽滁州举行；

 2、女子体校组（U16）、女子社会俱乐部组（U16）

 2019年7月1日至7月10日在江苏常州举行；

3、男女体校组（U18）、男女社会俱乐部组（U18）

总局统一确定。

 **二、竞赛项目**

（一）体校组

1、甲组

男子手球、女子手球

2、乙组

男子手球、女子手球

（二）社会俱乐部组

1、甲组

男子手球、女子手球

2、乙组

男子手球、女子手球

**三、参赛单位**

按照国家体育总局第二届全国青年运动会相关规定执行。

**四、运动员资格**

（一）按照《第二届全国青年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第四条有关规定执行。

（二）运动员年龄：

1、体校组

1）甲组（18岁以下，2001年1月1日以后出生）。

2）乙组（16岁以下，2003年1月1日以后出生）。

2、社会俱乐部组

1）甲组（18岁以下，2001年1月1日以后出生）。

2）乙组（16岁以下，2003年1月1日以后出生）。

（三）一名运动员只能报一个组别比赛，不允许同时报两个组别参赛。

（四）运动员代表资格如出现争议，按照《第二届全国青年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有关规定处理，如仍有争议，由相关单位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了，运动员不再参赛。

（五）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合格。各参赛单位必须给运动员办理运动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赴赛区需携带保单复印件。

（六）香港、澳门参赛运动员资格按国家体育总局相关规定执行。

**五、参加办法**

（一）资格赛

1、凡报名参加第二届全国青年运动会手球比赛的队伍必须参加资格赛（包括香港、澳门）。资格赛中获得各组别前7名的队可参加决赛, 资格赛成绩将作为决赛阶段编排竞赛日程的队伍序号。东道主山西省可各派1支队不参加资格赛，直接获得第二届青运会手球相关组别决赛资格。

2、每队可报领队1名，主教练1名，教练员2名，医生1名，运动员16名，替补运动员2名。不接受上述人员名称之外任何形式和人员的报名，如有外教的运动队可加报一名翻译，但在赛区必须遵守一切竞赛规定；如16名运动员在报名后受伤,可凭医院证明和参赛队书面报告,在第一次技术会议前提出书面申请从2名替补运动员中更换,经组委会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如教练员兼运动员须同时列入教练员和运动员报名人数统计。经资格审查后该队有权参赛队员不得少于12人，否则不予参赛。按国际手联规则规定，同一场比赛中，一个人不得同时确认为队员和官员，身份一旦确认，比赛过程中不得更改。

各队领队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工作人员，不得为外籍人。

3、获得参加决赛资格的运动队，未经国家体育总局同意，不得无故退出比赛。否则除按竞赛规程总则及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给予处罚外，还将取消该队所在省（市、区）队本年度剩余比赛和下一年度比赛资格。

（二）决赛

1、第二届全国青年运动会手球决赛参赛队各组别均为男、女各8支，共64支参赛队。

2、东道主山西省可各派1支队直接获得第二届青运会手球相关组别的决赛资格。

3、按资格赛名次先后顺序依次录取各组别男7支、女7支队伍进入第二届青运会手球决赛。

4、人数规定：各队可报运动员16名，替补运动员2名。官员数量按资格赛要求执行。2名替补运动员食宿自行安排,相关费用自理。如教练员兼运动员，须同时列入教练员和运动员报名人数统计。

教练员需在中国手球协会进行注册，医生需执有医师资格证书。

**六、竞赛办法**

（一）资格赛

1、如参赛队不足8支队时，则该组别参赛队不再进行资格赛，但必须按照规定时间进行决赛阶段的抽签。

2、如参赛队为8支队时，采用以下办法：

预赛：分成两组，采用单循环比赛办法，决出第一阶段各小组的名次。

1/4赛：

A1-B4 比赛1

B2-A3 比赛2

A2-B3 比赛3

B1-A4 比赛4

上述比赛的胜者决第1-4名，负者决5-8名

半决赛：

比赛1负者-比赛2负者 比赛5

比赛3负者-比赛4负者 比赛6

比赛1胜者-比赛2胜者 比赛7

比赛3胜者-比赛4胜者 比赛8

决赛（名次赛）：

比赛5负者-比赛6负者 决第7-8名

比赛5胜者-比赛6胜者 决赛5-6名

比赛7负者-比赛8负者 决赛3-4名

比赛7胜者-比赛8胜者 决赛1-2名

3、如参赛队为9-12个队，则先采用参赛队为8个队办法决出第1-8名，其中：如9个队伍时，获小组第5名的队为本次比赛最后一名；如10个队时则各小组第5名进行附加赛决出第9-10名，如11-12个队时，则小组第四名以后的队伍进行循环赛决出9-12名(第一阶段相遇过的队成绩有效，不再重复比赛)。

4、参赛队为13-14支队伍时，则先采用参赛队为8个队的办法决出第1-8名，各组5-7名的队采用循环赛决出9-14名(第一阶段相遇过的队成绩有效，不再重复比赛)；

如参赛队为15支以上则由竞赛裁判委员会另行制定竞赛办法。

5、不分组比赛时，按2018年度全国相关比赛成绩及参赛队地域分布情况为序号进行编排；分组比赛时，以2018年全国相关比赛成绩及参赛队地域分布情况排出序号，按顺序蛇形排列进行分组。同一省（市）或有关联的队，分组比赛时原则上不在同一组。强制分组时，由属同一省（市）或有关联的两个队位置排后的队与另一组中其位置相对应的队（如A组中4、5、8、9与B组中3、6、7、10相对应）相互调换。

6、按国际手联惯例，东道主的队有权选择第一轮比赛的对手。

（二）决赛

1、如参赛队不足8支队，则采用单循环赛办法进行比赛，决出预赛阶段名次；决赛阶段采用预赛中获得第1-2名、第3-4名（以此类推…）等相邻名次的队进行排名赛的办法决出所有名次。

2、如参赛队为8支队，则：

1）第一阶段：采用分组单循环赛办法进行比赛；决出A、B两组的全部名次。分组原则以青运会手球预赛成绩为序号，按同序列抽签原则进行分组。具体办法如下：

第1、2名的队为第一序列，第3、4名的队为第二序列，以此类推，分别抽签进入A、B组。抽签顺序由第一序列至第四序列进行，东道主的男、女队与各预赛第7名队伍同被指定在第四序列，东道主的队有权优先选择组别，同水平序列的另一队则自动划入另一组。同省（市）的队伍或有关联的队伍，如抽签分组在同一组，则该两队比赛调整至前面的轮次进行。

2）第二阶段：1/4赛：

A1-B4 比赛1

B2-A3 比赛2

A2-B3 比赛3

B1-A4 比赛4

上述比赛的胜者决第1-4名，负者决5-8名

半决赛：

比赛1负者-比赛2负者 比赛5

比赛3负者-比赛4负者 比赛6

比赛1胜者-比赛2胜者 比赛7

比赛3胜者-比赛4胜者 比赛8

决赛（名次赛）：

比赛5负者-比赛6负者 决第7-8名

比赛5胜者-比赛6胜者 决赛5-6名

比赛7负者-比赛8负者 决赛3-4名

比赛7胜者-比赛8胜者 决赛1-2名

（三）资格赛、决赛所有单循环的比赛结束时，若双方打成平局，直接按规则进行七米球决胜。其它比赛按规则进行决胜期和掷七米球的办法决出胜负。

单循环比赛决定名次办法如下：

1、胜一场得2分，负一场得0分，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弃权队按0-10计算，如弃权时净负球多于10个，按实际比分计算。弃权队不得因弃权获得任何利益，并由仲裁决定是否需要执行其它处理措施。

2、如遇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按下列办法计算排名：

有关队相互间比赛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3、如果积分仍然相等，则积分相同的队采用特别程序掷七米球决胜的方法排出小组名次，特别程序掷七米球决胜方法按照下列要求进行：

① 特别程序掷发七米球决胜将在循环赛结束后适当时间进行；

② 特别程序掷七米球决胜的球门场地由裁判员选择确定。

③ 同组积分相等的球队需预先抽签确定球队位置。

④ 特别程序掷七米球的有关队每轮派出3名队员参加掷球，守门员可随意调换；有关队的教练员须先确定本队3名参加掷球队员的号码；双方各3名队员全部按规定顺序掷发一次七米球后为一轮，得分多者即获胜。如一轮结束未能决出胜负，教练员须重新确定3名参加掷球队员的号码（可和上轮掷球队员号码重复）进行一对一掷发决胜（一方得分而对方未得分则结束）。如仍未分出胜负，则再确定3人重复进行一对一的掷发决胜，直至分出胜负。

⑤ 根据球队抽签所确定的位置，按照3—1（决出胜负）、2—3（决出胜负）、1—2（决出胜负）的顺序进行掷七米球，排在左边的球队先掷球、右边的球队先守门，相关两支队伍间直至决出胜负为止。然后再根据抽签的位置规定与另外一支队伍继续进行掷发七米球决胜。

⑥ 相关队伍相互间全部对阵掷发七米球决出胜负后为一个循环，如第一循环未能决出相应名次则进入第二循环。第二循环仍然依照第一循环方法进行，以此类推。

⑦一个循环后按各队得分多少决定排名，得分多的队名次列前。

⑧ 参加特别程序决胜的球队必须穿着统一的比赛服装。

⑨ 参加该轮次特别程序掷罚七米球的两支球队应位于中线以后的非比赛半场两侧；下一轮次掷罚七米球的球队应位于非比赛半场的球门区处或替补席候场。

（四）按国际手联惯例，东道主的队有权选择第一轮比赛的对手。

（五）资格赛、决赛均执行国际手联最新颁布的手球竞赛规则。

（六）比赛时间和比赛用球：

1、资格赛、决赛的各组别男女甲组比赛时间均为2×20分钟，中间休息5分钟；各组别男女乙组比赛时间均为2×15分钟，中间休息5分钟；

2、资格赛、决赛的各组别比赛均使用中国手球协会指定的2号比赛球。

（七）比赛中如出现被罚蓝牌（直接红牌加报告）运动员，将停止下一场比赛资格，并由仲裁委员会等相应机构开会决定对相关运动员和运动队给予追加处罚，追加处罚决定做出后立即执行。被判罚蓝牌的运动员不得参加任何奖项的评选，该运动队不得参加“体育道德风尚奖”的评选工作。

（八）对比赛中出现的非体育道德行为如临场技术官员及裁判员未做判罚，可按有关规定赛后给予追加处罚。

（九）对替补区加强管理，严禁替补席官员、运动员的非体育道德等行为，尤其是干扰、指责、谩骂、侮辱、殴打裁判员的行为，将对此进行严格的升级处罚直至取消比赛资格加报告；对于未进入比赛名单在观众席的球队随队官员、运动员的上述非体育道德行为，将对该球队负责官员进行升级处罚。

（十）比赛时，队员如有穿着内衬衣或护袖、护腿、紧身服以及各种护具等等，都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否则将会被升级处罚。

（十一）在比赛中发生斗殴等违背体育道德的行为，经核实，将按违犯《中国手球协会管理条例》、《中国手球协会竞赛纪律条例》及其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七、录取名次与奖励**

按照《第二届全国青年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第七条规定执行。

（一）资格赛

1、获得前八名成绩的队伍予以奖励。前三名颁发奖牌（1名主教练颁发获奖证书）。

2、东道主山西省可各派1支队直接获得相关组别决赛资格。

3、按资格赛名次先后顺序依次录取各组别前7支队伍进入第二届青运会手球决赛。

4、设“体育道德风尚奖”。

（二）决赛

1、按第二届全国青年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规定执行。

2、未进入决赛阶段的队伍青运会最终名次按照资格赛阶段的排名排定第九至第十X名（即各组别资格赛排名第八则青运会最终名次第九名，资格赛排名第九则青运会最终名次第十名，以此类推）。

3、设“体育道德风尚奖”。

**八、报名和报到**

资格赛报名和报到通知另发；决赛报名和报到按照《第二届全国青年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第十条规定执行。

**九、技术官员**

按照《第二届全国青年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第九条规定执行。

**十、兴奋剂和性别检查**

按照《第二届全国青年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第十一条规定执行。

**十一、仲裁**

仲裁委员会按照国家体育总局有关规定执行。凡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的队，需在赛后2小时内提出书面申诉材料，由申诉方领队交仲裁委员会主任。

**十二、比赛服装及场地器材**

（一）用球：使用中国手球协会认可的比赛用球。

（二）比赛服装：各队应准备四套不同颜色的比赛服装（守门员的服装颜色应和场上队员服装颜色有明显的区别），上衣前后应有清晰的实心号码（胸前的号码至少10厘米高，背后的号码至少20厘米高），并在报名单上注明服装颜色。

（三）进入替补席的随队官员必须统一着装，穿软底鞋或运动鞋。官员服装颜色须与对方场上队员服装颜色有明显区别。

（四）比赛一律在标准的室内地板或塑胶场地进行，球场上空内悬挂物不得低于9米，地面的照明度每平方米不得低于1200个勒克斯(LUX)。

（五）球门和球门网

球门必须符合手球规则要求。球门网需结实耐用，除球门网外还应缚挂内挂网。

（六）挡网

球场两端球门线后面2-3米处，应悬挂至少长20米、高5米的深色挡网。

（七）配备音响设备，以保证比赛进行时音乐伴奏（DJ）。

**十三、未尽事宜，另行通知。**